(上接D78版)

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九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五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六	关于延长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	6.00
议案七	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4000万元短期贷款额度和6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2012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9.00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向前发展,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一、内部控制概述

(一)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经营班子,明确了各主要管理职位和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方法。多年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形成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附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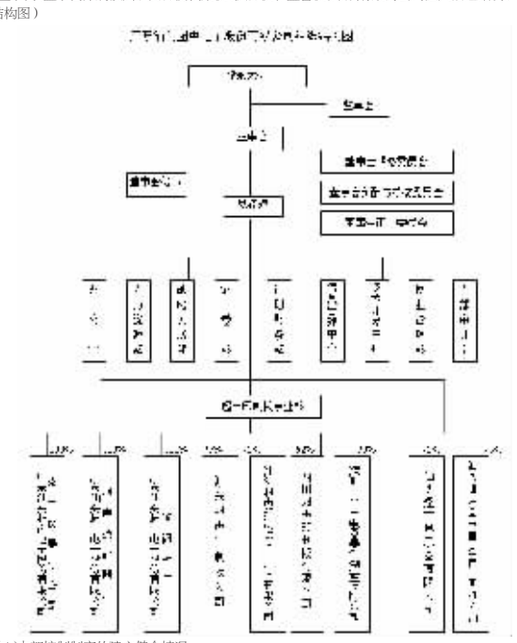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三会"运作及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2、投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经营计划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审计制度》、《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3、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费用开支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4、人力资源制度:包括《人事任免制度》、《薪酬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

(三)内审部门工作及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室,内部审计室配置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室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按照制度的要求定期与不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和检查,并规定下属单位负责人都必须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不断强化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的健康运作。

(四)2011年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2011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2250万美元	75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5652万美元	75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650万元	62
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0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1110万美元	75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1640万美元	75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方式是产权管理方式。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产权管理,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1、委任或选派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业务活动进行控制,施加影响。

2、在母公司内部设置专门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的职能部门或分管副总,严格控制子公司的资产经营活动。母公司另会要对子公司的投资、贷款、财务预算等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公司建立子公司对母公司的事前报告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从决策和事前、事后监督方面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作了进一步规范,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六)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决策、组织实施、鉴定验收和投资经营全过程的评估、监督和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各项投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应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

(七)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的信息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予以细化,规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信息披露程序,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管理和责任。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上市公司规范化建设和内部管理控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细化完善。

2、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对某些业务的控制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计划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在2012年将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和建设,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树立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风险。

(三)本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内控存在问题的处分

(四)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表示过异议

四、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落实制度的执行,以对公司的健康运行发挥促进、监督、制约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情况,并根据其专业知识和能力,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公司核销坏帐损失、对外担保及变更聘任会计师实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公司3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含通讯表决)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国英	6	3	3	0	0
张声光	6	3	3	0	0
王铁林	6	3	3	0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

①《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截止2010年底,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计273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1%。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到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均按程序履行了有关审批,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②《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将成都华冠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海拓普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和惠州世纪美富达公司三家客户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2,753,507.57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585,183.75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对本年度利润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2,168,323.82元。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规、合法,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③《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时,对公司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截止2011年6月末,未到期的对外担保金额总计38,48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23.13%。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到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3、201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聘任会计审计中介机构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现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的全部人员及执行的相关业务,原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已全部转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原聘任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

经我们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并将本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关注媒体报道,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2011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其它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独立董事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2年,我们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国英　张声光　王铁林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96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96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笔贷款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少山;经营范围:双面及多层印制板;注册资本:2250万美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2,497.99万元;负债总额:34,735.7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0,6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734.17万元);资产负债率:55.58%;净资产27,762.2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422.39万元,利润总额5,034.03万元,净利润4,173.95万元。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9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是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422.39万元,净利润4,173.95万元。现因资金周转需要,该公司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96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2.04,速动比率为1.71,结合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该笔担保有一定风险。

由于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5、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截止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53,57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13%。

二、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4000万元短期贷款额度和6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4000万元短期贷款额度和6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本次贷款后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达73.69%,此项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李大淳;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液晶显示器及模块;注册资本:1640万美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香港朗杰国际有限公司(参股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617.09万元;负债总额:46,462.2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8,600.00万元,流动负债为31,029.97万元);资产负债率:69.75%(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73.69%);净资产:20,154.8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11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210.72万元,利润总额7,529.19万元,净利润6,377.04万元。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4000万元短期贷款额度和6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自提用贷款或使用各项综合授信业务之日起至各该项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是经营情况良好的企业。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2,210.72万元,净利润6,377.04万元。现因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4000万元短期贷款额度和60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自提用贷款或使用各项综合授信业务之日起至各该项合同执行完毕为止。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1.52,速动比率为1.07,结合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该笔担保有一定风险。

由于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5、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截止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71,576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25%。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8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以前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追溯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被认定为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0年至2012年共三年。因印制板公司在2010年年报披露前尚未取得相关证书及向税务机关办妥备案手续,故2010年度报告中该公司所得税暂按22%税率计算。鉴于该公司已于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取得编号为GR20104400013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办妥税务备案手续,其2010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率,与原按22%企业所得税率计算的税额存在差异,应追溯调整2010年度留存收益及各项相关报表项目。

二、上述追溯调整对2010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

影响项目	原财务报表金额	调整后财务报表金额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23,139.67	17,357,357.67	-3,965,782.00
应付职工薪酬	62,573,475.59	62,840,024.01	266,548.42
应交税费	29,905,201.22	23,273,935.03	-6,631,266.19
未分配利润	321,172,533.97	322,971,735.80	1,799,20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3,562,875.63	1,665,362,077.46	1,799,201.83
少数股东权益	275,943,986.38	276,543,720.32	599,733.94
所得税费用	42,641,878.80	39,976,394.61	-2,665,484.19
净利润	196,720,638.42	199,386,122.61	2,665,48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556,999.13	161,622,749.38	2,065,750.25
少数股东损益	37,163,639.29	37,763,373.23	599,733.94

三、本次是对201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不造成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次追溯调整事宜出具了书面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是必要的、合理的。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追溯调整是恰当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及财务制度,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2010年度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上接D77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监事会作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2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总公司"、"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经过重组改制而新发起设立的。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以及中建总公司下属未进入上市范围的公司在货物销售及采购方面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另外,公司与中建总公司在物业租赁、商标使用许可等方面将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销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从下述关联方获得工程项目的分包:China Overseas Building-Bordon Joint Venture、Long Faith(50%)、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中国基础-上海隧道联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等。

2. 关联采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向下述关联方采购建筑材料或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下述关联方:Long Faith Engineering Limited(信隆工程有限公司、海兴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龙岗阳光金属构件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3. 物业租赁:根据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出租其自身拥有的物业: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4. 资金拆借:根据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拆借资金:苏州中海雅戈尔房地产有限公司、中海地产(沈阳)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海轩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通程金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商标使用许可:根据公司和中建总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在不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前提下,公司允许中建总公司在中国境内非排他地并不可转让地无偿使用(并可授权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使用)许可商标: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中海宏洋集团)。

以上第1、2、3、4类交易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2011年发生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	物业租赁	资金拆借
中海集团	Long Faith Engineering Limited(信隆工程有限公司	0	1815	0	0
中海集团	China Overseas Building-Bordon JV(中海房屋-宝登联营)	14143		0	0
中海集团	海兴材料有限公司	0	5810	0	0
中海集团	苏州中海雅戈尔房地产有限公司				63
中海集团	中海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286
中建地产	上海中海海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3729
中建一局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9092		
中建一局	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2		
中建一局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501		
中建一局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12906			
中建一局	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266		
中建一局	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85		
中建一局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		
中建三局	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08		
中建三局	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71		
中建二局	深圳龙岗阳光金属构件公司		1060		
中建地产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452	1	597
中建城建部	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27		
中海集团	中国基础-上海隧道联营	426			
中建设计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580	
中海集团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中海宏洋集团)	429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674			
中海集团	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14693		
中建总公司	北京通程金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940
	其他	429	2301		
	合　计	32873	105953	581	13615

三、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新疆建工手续尚未完成,故公司2012年预计的关联方包含了新疆建工。公司2012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34亿元,其中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物业租赁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拆借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5亿元。

四、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控股股东
2	Long Faith(50%)	合营公司
3	China State Foundation - Shanghai Tunnel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4	China Overseas Building-Bordon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5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Joint Venture 45%	合营公司
6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7	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8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9	海兴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0	苏州中海雅戈尔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1	大利企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2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3	HK Concrete Co Ltd	联营公司
14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5	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6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7	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范围内公司
1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9	厦门中建建设发展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0	深圳龙岗阳光金属构件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机械施工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2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销售和采购、物业租赁、资金拆借,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部分项目的分包和原材料需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需与关联方产生商标使用许可关系。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由公司(及/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在施工程项目公司或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6.64亿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施项目提供合计16.64亿元的信用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但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担保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6.5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为26.7亿元(不包括业主按揭担保),合计73.2亿元。

为强化担保管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公司提供担保也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担保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38.6亿元。

公司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4项,合计金额16.6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本次新增担保尚处于审议阶段,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新增担保的协议内容,将由公司、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待审议批准后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的4家被担保人中,3家为公司在施工程项目公司,1家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不涉及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被担保人情况详见附表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且均履行了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对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拥有充分的项目管理和决策权利,可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鉴于项目贷款和贷款担保同步发生,项目贷款资金将专款用于目标项目,经评估和决策分析,项目预期收益有保障,归还项目贷款有保障,不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财务风险;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为已批准担保事项的续期,并未增加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为保证在施项目的顺利实施,继续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提供本次新增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新增担保额度	期限	是否提供反担保	备注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太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74	6年	是(注1)	项目贷款担保
2		中建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	5年	否	项目贷款担保
3		郑州中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	连带责任保证	3.60	5年	否	项目贷款担保(注2)
4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0.30	2年	否	综合授信担保
		合计		16.64			

注1: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03311.HK),就该项目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2:将根据银行要求,由各方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附件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最终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与担保人的关系
1	中建太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枫服务中心329室	刘吉诚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咨询及土地开发整理	100%	60.12%	最终控股子公司
2	中建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石龙高科技大厦38号楼1-0001	王祥明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